2021年11月7日 星期日

编辑/张红梅 梁成栋 美编/高岳 校对/李景红 邮箱:fzrbsqb@126.com

宁夏修法简化见义勇为认定流程

简化见义勇为认定程序

近年来,宁夏共有523人被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 人""见义勇为模范"和"见义勇为英雄",累计发放奖 金、慰问金1000余万元,为116名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 属解决了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等实际困难,对保护 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 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依然存在着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 时间较长,程序也较为繁琐等问题。

对此,修订后的《条例》着重从三个方面解决这个 问题:一是简化了流程,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由原 来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提出意见建议、报本级人 民政府确认,调整为现在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直

二是缩短了时限,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由原来的 35个工作日缩减到现在的20个工作日。《条例》第十条 规定,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推荐材料 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见义勇 为人员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推荐人。情况复杂 的,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确认决定的,可以延长1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推荐人。需要以有关部门的 处理、鉴定结论作为确认依据的,所需时间不计入确 认期限

三是规范了程序,《条例》规定,县(市、区)见义勇 为工作机构受理申请、推荐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对 情况复杂、争议较大的,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 可组织有关单位或者专家和群众代表评审。见义勇为 受益人、知情人和有关单位应当提供客观真实的证明 材料,不得隐瞒、歪曲事实。通过修订,使见义勇为人 员的确认工作更加科学、更加合理。

提高见义勇为奖励标准

此次修订《条例》,在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方式和 标准上有新的变化,在奖励方式上,《条例》规定见义 勇为人员可以逐级申报确认并重复享受奖金,如果见 义勇为人员的事迹特别突出,可以被县、市、区三级人 民政府分别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见义勇为模 范"和"见义勇为英雄",可以累计享受奖金,奖金按照 国家规定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条例》提高了各级人民政府奖励见义勇为人 员的奖金标准,县级人民政府的最低奖励标准从1 万元提高到了2万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最低奖 励标准从3万元提高到了5万元,自治区人民政府 的最低奖励标准从5万元提高到了10万元。同时, 《条例》只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奖金的下限,没有规定奖金的上限,各级人民政府 可以在《条例》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给予更

□ 本报记者 申东

申报门槛高、认定难、奖励难兑现,使得一些原本属于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员得不到奖励。 对于如何破解这些"顽疾",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以下 简称《条例》)给出了答案。《条例》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已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治日报》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修订后的《条例》共7章42条,一是明确了见义勇为 工作机构和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有关工作;二 是简化了见义勇为人员确认程序,规定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由各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负责; 三是提高了奖励标准,根据见义勇为人员事迹影响范围和授予荣誉称号的不同,分别提高了 相应的奖励标准;四是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从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等方面明确了 具体保护措施:五是确立了为见义勇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制度



除了提高奖励标准,《条例》还从医疗、教育、基本 生活、住房、就业方面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了全面保 护和优抚。

医疗方面,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实行先抢救治 疗、后付费原则,对急危重症的,畅通绿色通道,及时 救治。建立了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救治期间的医疗费、

护理费等相关费用政府兜底的保障机制,对经医疗保 险、工伤保险、商业保险等方式支付后仍有不足的费 用由见义勇为基金支付或者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 县级人民政府解决。

教育方面,见义勇为人员及其适龄子女接受学前 教育、义务教育的,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就近入学原则, 优先安排其在公办幼儿园、公办学校入园、入学。见义 勇为人员家庭经济困难或者因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 适龄子女,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优先给予教育资助。

基本生活方面,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申请最低生活 保障、特困人员救助待遇时,因见义勇为获得的奖 金、抚恤金、补助金、慰问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民 政部门应当将家庭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见义勇 为人员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和 临时救助范围。

住房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符合保障性住 房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优先纳入住房 保障体系,优先配租、配售或者发放住房补贴。对符合 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优先予

就业方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就业 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丧失 劳动能力的人员的配偶及其子女纳入就业援助,优先 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就业。

此外,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需要 维权或者受到危害或者威胁时,有关机关能及时给予 帮助和保护。

为见义勇为人员买保险

《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见义勇为 工作机构应当依法为见义勇为人员购买无记名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

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为了切实保障见义勇为 人员及其亲属及时获得抚恤救助,解决部分县级人民 政府因财政收入有限的问题,2016年,自治区人民政 府拨付专项资金,各设区的市也按照各自人口数量配 套了相应的资金,为无记名见义勇为人员购买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保险机制建立后,县级人民政府只认定、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致残和牺牲人员 的抚恤金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协议支付,实现了见义 勇为人员认定和抚恤分离。这样做的好处是,一方面 是减轻了县级人民政府抚恤见义勇为人员的经济负 担,增强了县级人民政府认定见义勇为人员的主动 性、积极性。另一方面是缩短了落实见义勇为致残和 牺牲人员抚恤政策时间,提高了见义勇为工作质效。 这一做法受到了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充分肯定。因 此,此次《条例》的修订,正式把购买无记名见义勇为 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做法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 固定了下来。

此次修订,还对见义勇为基金会和协会作了专门 规定,《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 在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章 程规定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慰问、帮扶等相关工作。

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

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

负刑事责任。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

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

因此,尚未成年的许菡参与其中是否需要承

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漫画/高岳

十一月新规

进入十一月,又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 行。个人信息保护有了"安全锁"、制 造业中小微企业可缓缴税款、工程建筑 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款专用、优化 水资源调度管理、规范电动汽车标准、 细化农村公路设计规范……一起来看这 些新法新规将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

不得"大数据杀熟

1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正式施行

明确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 对人脸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作出规制,完 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规定个人 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 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 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缓缴税款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 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政策,自11月1日起实施,至 明年1月申报期结束,预计可为制造业中小微企 业缓税2000亿元左右

保障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权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航局制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 定》,自11月1日起施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企业发生工资拖欠情 况实施差异化存储,3年未欠薪免于存储。工 资保证金只能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不得用 于其他用途

优化水资源调度

水利部制定的《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11月1日 起施行

明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通过洪水资源 化、丰蓄枯用等措施,增加水资源有效供给。 同时,为确保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 堤防不决口、重大基础设施不受冲击,明确病

规范电动汽车标准

险水库主汛期原则上不蓄水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电 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自11月1日起实施

明确了换电车辆的一般安全要求、整车安全要求 及系统部件安全要求,分别规定了5000次(卡扣 式)和1500次(螺栓式)的最低换电次数要求, 以确保用户在车辆设计使用寿命内换电时的机械 安全

细化农村公路设计规范

交通运输部发布《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 范》,自11月1日起施行

对小交通量农村公路设计提出具体要求,包括因地 制宜采用技术指标、细化简易铺装路面设置方法等 内容

一秒后,出现了哪些法律问题?

电视剧《第十二秒》讲述了刑警赵亦晨身怀六 甲的妻子胡珈瑛在8年前忽然失踪,只留下了一个 11秒的报警电话,随着赵亦晨的搜寻,一个犯罪团 伙逐渐浮出水面的故事。在这样的故事中,又会涉 及多少法律问题呢?本期【追剧学法】,我们将和《法 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执 行主任任战敏一起,追寻"第十二秒"后的真相。

场景一:留下一通11秒便中断的报警电话后,胡 珈瑛从此下落不明。这11秒的报警电话,没有说明遇 到什么问题,更没有留下可供警方调查的线索。在现 实生活中,遇到危险,应该如何正确地报警?

在报警时,要尽量说明发现、发生案件的时间、地 点;现场的原始状态;有无采取措施;犯罪分子或可疑 人员的人数、特点、作案工具、相关的车辆情况(颜色、 车型、牌号等)、携带物品和逃跑的方向等信息。

如果不方便电话语音报警,还可以通过发送短 信到"12110+电话区号后3位"的方式报警。"12110" 为我国公安机关统一的公益性短信报警号码,作为

110电话报警的补充,是一种辅助性、非紧急报警求

场景二:出身贫寒、父母早亡的胡珈瑛,真实身 份竟然是富豪许云飞的大女儿许菡,许菡留下报警 电话后神秘失踪,实际上是"被困"许家。许菡去世 后,女儿赵希善由其双胞胎妹妹许涟照顾。许涟要 求赵亦晨放弃许菡的遗产,以换得女儿赵希善的监 护权。许涟有权利决定许菡的财产由谁继承吗?许 涟对赵亦晨的要求合理吗?

许涟没有权利决定许菡的财产由谁继承。根据 民法典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 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 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 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 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遗产继承首先应当遵循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愿, 有遗嘱的按照遗嘱,没有遗嘱的应当按照法定继承 顺序继承,赵亦晨和赵希善是第一顺序继承人。

监护权不是可以交易的对象。民法典规定,父 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因此,赵亦晨作为赵希 善的父亲,本身就是其法定监护人。

场景三:许云飞死后,许菡继承了他将近80亿

元财产。但许云飞的钱大部分来源于非法勾当。如 果这笔钱是违法犯罪所得,会影响赵亦晨和赵希善 的继承吗?

如果许云飞的财产都是违法犯罪所得,那么将无 法被许菡继承,进而无法被赵亦晨和赵希善继承。

民法典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 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 的遗产,不得继承。许云飞违法犯罪所得的财产属 于赃款,应当被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此外,根据刑法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 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 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 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 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场景四:许菡姐妹年幼时被许家收养,因忌惮许 家的非法势力,许菡不得已逃走,却又落到毒贩曾景 元手中。年幼的许菡被迫帮着曾景元干起了诱拐儿 童、贩卖毒品的事情。拐卖儿童、贩卖毒品触犯了什么 法律?尚未成年的许菡参与其中,需要担责吗?

拐卖儿童、贩卖毒品的行为均属于严重的刑事犯 罪,触犯了刑法,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贩卖毒品罪。

我国刑法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

担刑事责任,需要根据其犯罪时的年龄和犯罪类 型确定。如果许 菡参与贩卖毒品 时已经满十四周

岁以上,则应当 承担贩卖毒品罪 相应的刑事责 任。参与拐卖儿 童时已经年满十 六岁以上应当承 担拐卖妇女儿童 罪相应的刑事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

责任。 武杰 郝雅欣 微信公众号

应将社会组织纳入环保公益诉讼主体范围

□ 杨杰 刘洋洋

随着生态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环保公益诉讼进 入司法环节。但检察机关作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唯一主体,却囿 于线索来源有限、专业知识不足等困境,难以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因此,应将社会组织纳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主体范围,对检察 行政公益诉讼进行有效的补充。

从法律规定来看,我国环境保护法赋予了社会组织对行政 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权 利,允许社会组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是保障社会组织依法行使 监督权和环境公益诉权的应有之义。

社会组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具有可行性。一方面,社会组 织成员对环境保护充满热情且具备专业知识,能够率先了解环 境被破坏的信息。另一方面,人民法院不会因社会组织提起行 政公益诉讼而增加负荷。将社会组织纳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的主体范围,并将此类案件统一交由人民法院环保法庭进行 审理,可以形成优势互补,加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合力。同时 还有利于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能动作用,推动形成党的 领导、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司法审判良性互动的局面,进而完善社 会治理体系,形成多元治理的良好格局。

在环境保护方面将社会组织纳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主体范 围,需要构建合理完善的配套制度,以指导社会组织更好地开展行 政公益诉讼。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是建议对起诉主体进行限制并对诉讼客体进行扩张。在起诉 主体上,法院可以通过对社会组织的登记注册地区、是否因从事业 务活动受到过处罚、提起诉讼是否符合其章程及目的进行严格审 核,来确定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防止滥诉。在客体上,社会组织相 比检察机关更具有专业性、专注度与敏感度,不仅可以在公共利益 受到破坏时进行保护,更能够在公共利益面临威胁时及时作出反 应。因此,可建立预防性诉讼制度,将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导致 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也纳入行政公益诉讼的起诉条件。

二是建议将发送社会治理意见书作为前置程序,督促行政机关 依法履职。环保组织在诉前程序中可以发挥其专业性强、经验丰富、 研究有深度的优势,在"社会治理建议书"中可以强化说理,准确写 明公共利益受损的表现,提出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或意见。行政机 关应当自收到"社会治理建议书"之日起的一定期限内纠正违法行

为,并将结果书面反馈,若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社会组织有权直接以 行政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提起诉讼。

在社会组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及诉前程序时,可以申请检 察机关支持起诉,检察机关予以支持的,可以通过协助调查取 证、委托鉴定、搭建沟通机制,或直接通过出具《支持起诉意见 书》、派员出庭等方式支持起诉;也可以作为共同公益诉讼起诉 人一起参加诉讼,享有独立的诉讼权利,这样就能将社会组织 的专业性、独立性、积极性与检察机关的地位优势、诉讼能力

三是建议建立庭前会议制度,督促行政机关自觉履职。引 入庭前会议制度,通知当事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鉴 定人、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参加并提出意见,不仅 可以解决相关程序性问题,还能发挥调解作用,将矛盾化解 在庭前,敦促行政机关自觉履职。同时,建议采取设立公益 诉讼基金、健全专家参与制度、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缓交鉴 定费等激励形式,为社会组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注入强

(作者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